

彰化縣永興國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習扶助之施行。
- (二) 管理學習扶助之教學歷程。
- (三) 確保學生之基本學力。

三、組織：

1. 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2.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小組成員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四、委員選聘：

本小組委員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為無給職。
(委員選聘得參考學校推動小組方式選聘)

五、任務：

本小組工作權責如下：

- (一) 定期召開會議：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 (二) 依相關規定審查及認定學習扶助實施對象之資格：
 1. 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小組認定接受學習扶助方案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2. 其他經本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三)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本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1. 進步因素：通過成長測驗、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茂欽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茂欽

校長：

永興國小
校長 陳茂欽